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第1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103.4.10茂秘字第1030900052號函核定

第2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3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第4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5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

第6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５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3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80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本處暫不提供此項服務。
		4X6吋	每張100元	
		5X7吋	每張150元	
		8X10吋	每張180元	
		10X12吋	每張600元	
		11X14吋	每張750元	
		16X20吋	每張900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５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本處暫不提供此項服務。
	相紙列印輸出	A3尺寸	每張3元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30元	
	電子郵件傳送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60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2元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3元	*本處暫不提供此項服務。
		A3尺寸	每張5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400元	
		銀鹽片	每捲800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750元	
		銀鹽片	每捲1500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50元	
		銀鹽片	每片150元	
		氣泡片	每片30元	
錄音帶	拷貝	30分鐘帶	每卷90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費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本處暫不提供此項服務。
		31分鐘至60分鐘帶	每卷120元	
		61分鐘至90分鐘帶	每卷180元	
		91分鐘以上	每卷200元	
錄影帶	拷貝	30分鐘帶	每卷90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費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本處暫不提供此項服務。
		31分鐘至60分鐘帶	每卷120元	
		61分鐘至90分鐘帶	每卷180元	
		91分鐘以上	每卷200元	